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應課稅品條例》 (第 109 章)

#### 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及應原則上通過 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B)，並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再將規例予以制定，藉以提供法律依據，俾能以特定電子服務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申請。

### 背景和論據

#### 一般背景

2. 電子數據聯通(電子聯通)是電腦與電腦之間，以標準模式交換資料的某種電子服務。在商貿範疇採用電子聯通，既可提高效率，又可大大減少用紙量。

3. 一九九二年，我們批予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貿易通)一項獨家專營權<sup>1</sup>，由該公司提供前端處理服務，以便採用電子聯通辦理六種與貿易有關的政府文件。這六種文件分別為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貿易報關單、產地來源證、生產通知書、貨物艙單，以及應課稅品許可證。

---

註 1 貿易通的專營權為期七年，由一九九七年該公司開始推出商業電子聯通服務起計，到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4. 我們在發展所需的電腦系統後，已為其中四類文件推行電子聯通服務。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和貿易報關單已由一九九七年起通過電子聯通服務辦理，而生產通知書和產地來源證亦已由一九九九年開始以電子聯通服務辦理。我們打算在二零零一年下半年開始通過電子聯通服務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和貨物艙單（道路運輸艙單除外）。

#### 現行的應課稅品管制制度

5.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條例），海關關長負責管制應課稅品的進口、出口、貯存、製造及運輸等事宜，以保障政府收入。任何人如進口、出口或製造應課稅品，又或營辦貯存應課稅品的保稅倉，均須領取由香港海關簽發的有關牌照。此外，持牌人把應課稅品移走，以供本地銷售，或把應課稅品搬往或搬離保稅倉或出口外銷之前，均須先申請許可證。這些許可證統稱為應課稅品許可證。

6. 現時，持牌人如申請應課稅品許可證，必須以紙張形式提出，並須連同證明文件（例如發票）提交有關申請。香港海關在核實證明文件及收到有關稅款後，便會發出應課稅品許可證。

7. 該條例又規定，承運人須於有關的飛機、船隻或車輛抵達或離開後七天內，或在海關關長指明的較長時間內，向海關關長呈交有關應課稅品的進出口陳述書。香港海關會把進出口陳述書與有關的應課稅品許可證互相核對，以實施監管。

#### 為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而建立的電子聯通系統

8. 我們在一九九九年獲立法會撥款後，一直致力發展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所用的電子聯通系統（應課稅品許可證電子聯通系統）。該系統會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啟用。該系統不會用於處理牌照申請，因為大部分牌照都是每年續期的，需要處理的數量較少，為此而提供電子聯通服務，在商業上並不可行。

9. 應課稅品許可證電子聯通系統啟用後，持牌人可透過貿易通提供的服務，以電子方式申請應課稅品許可證。除非香港海關提出要求，否則持牌人無須提交證明文件，在有

需要的情況下，持牌人可應香港海關的要求，以傳真方式提交該等證明文件。有關稅款可以現金、支票或電子轉帳方式繳付。

## 為電子聯通服務提供法律架構

10. 我們須為貿易通以電子形式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申請服務，提供法律依據。此外，我們建議強制規定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申請，須由將來的某一起採用電子聯通服務辦理，這項建議與我們以往就四類政府文件推行電子聯通服務時所作的安排一致。不過，我們須賦權予海關關長在有需要時恢復採用紙張的形式辦理有關申請，這樣，一旦應課稅品許可證電子聯通系統出現例如長期失靈的情況，政府便可作出應變。此外，政府在公布新的應課稅品類別時，亦可毋須事先加強電子聯通電腦系統的功能，因而得以把資料保密，保障政府收入。

11. 為確保順利銜接到強制以電子聯通處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申請，我們會設有一段過渡期，在這段期間，申請人可採用紙張或電子方式遞交。

12. 部分持牌人可能不願自行採用電子方式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為切合他們的需要，我們會容許這些持牌人授權代理人代表他們提交有關申請。這些代理人實際上是指由貿易通授權的電子服務站。

## 條例草案

13. **第 2 條**修訂條例第 2(1)條，界定若干重要詞彙的定義。“認可服務”和“指明服務提供者”的定義與**第 3 條**新增的**第 3A(1)條**一併理解，訂明工商局局長可根據該條例指明一人為提供交換電子紀錄服務的服務提供者。我們的意向，是在貿易通享有獨家專營權期間，貿易通會是唯一的指明服務提供者。**第 2 條**又界定“指明合資格代理人”的定義。有關定義與**第 3 條**新增的**第 3A(2)條**一併理解，訂明擬採用認可服務發送資料的人可選擇透過代理人代其行事（上文第 12 段）。

14. **新增的 第 3B(1)條**規定，如有人透過認可服務傳送資料給政府，而其身分已藉保安裝置核證，則該人須對資料的

內容負責。有關保安裝置實際上可能是由貿易通提供的磁碟，當中載有以加密軟件貯存並用以產生數碼簽署的私人密碼匙。**新增的第 3C 條**規定，獲發給保安裝置的人有責任確保保安裝置只供其本人使用。

15. **新增的第 3B(2)條**規定，如透過指明合資格代理人以認可服務發送資料，則授權該代理人發送資料的人須對有關資料的內容負責。**新增的第 3D 條**規定，指明合資格代理人除非獲得正式授權，否則不得發送資料。

16. **第 8 條**修訂第 11A 條，訂明香港海關人員在調查與該條例有關的罪行時，有權要求有關人士以可閱讀形式交出有關的電子資料(例如簿冊及文件)。

17. **第 9 條**修訂第 22 條，以放寬提交進出口陳述書的現有規定(上文第 7 段)。**第 9(3)條**訂明，如已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提交艙單，便屬符合規定，但艙單必須包括陳述書所需的全部資料。**第 9(3)條**又保留海關關長在有需要時索取進出口陳述書的權力。

18. **第 12 條**加入新增的第 42A 條，以便電子紀錄可在法庭的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或採用為證明。

## 規例

19. **第 3 條**修訂《應課稅品規例》第 22 條，訂明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必須以電子形式提出。建議新增的規例第 22(6)條賦權予海關關長在有需要時，恢復以紙張形式提出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的安排(上文第 10 段)。

20. **第 4 條**修訂規例第 25 條，就交回電子形式的許可證一事作出規定。

21. **第 5 條**修訂規例第 98(1)條，訂明應課稅品保稅倉營辦人必須透過認可服務，向海關關長即時呈報有關應課稅品進出保稅倉的資料。這項安排有助香港海關加強對保稅倉內所存應課稅品的管制。

22. 第 6 條加入一項新規例，訂明會有一段過渡期，在這段期間，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申請可以紙張或電子形式遞交（上文第 11 段）。

23. 條例及《應課稅品規例》中被修訂的有關條文，分別載於附件 C 和附件 D。

### 立法程序時間表

24.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             |
|-------------------|-------------|
| 刊登憲報              |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  |
|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 另行通知        |

### 與基本法的關係

25.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及規例與《基本法》內不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 與人權的關係

26.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及規例與《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 法例的約束力

27. 有關修訂不會影響條例現時所具的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8. 為協助推行以電子形式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申請，我們已撥款 3,200 萬元，以提升政府現有的電子聯通電腦系統的功能，並開設了八個有時限職位，以便為系統發展工作提供支援，所涉及的員工開支總額為 580 萬元。經改良的系統每年所涉及的額外經常運作成本為 330 萬元。在推行應課稅品許可證電子聯通系統後，預計最終刪減的職位實數

為 26 個，可減省的每年員工開支為 990 萬元。除此以外，上述的法例修訂建議不會在財政或人手方面對政府構成其他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29. 條例草案將有助推行應課稅品許可證電子聯通系統，大大縮減貿易商申請應課稅品許可證所需的時間和資源。此外，條例草案將有助推廣電子聯通的應用，從而維持香港作為主要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

## **公眾諮詢**

30. 一直以來，政府與貿易通均有共同徵詢業界對電子聯通應課稅品許可證系統的意見，並取得業內人士的支持。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亦贊成提交條例草案。

## **宣傳安排**

31. 我們打算實施多項宣傳措施，提醒業界即將推行的改變。這些措施包括由貿易通在現時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櫃位設立宣傳攤位、在網站發布信息，以及發信給業內人士和各有關的商會。這些措施在我們以往推行其他文件的電子聯通服務時也實施過，而且收效顯著。

32. 我們會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四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 **查詢**

33. 有關這份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致電 2918 7480 與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陳鈞儀先生聯絡。

工商局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三日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 條次 |                      | 頁次 |
|----|----------------------|----|
| 1. |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
| 2. | 釋義                   | 1  |
| 3. | 加入第 IA 部             |    |
|    | 第 IA 部               |    |
|    | 採用電子紀錄以及有關程序         |    |
|    | 3A. 指明服務提供者及指明合資格代理人 | 2  |
|    | 3B. 關於以認可服務發送資料的推定   | 2  |
|    | 3C. 保安裝置的妥善保管        | 3  |
|    | 3D. 指明合資格代理人的責任      | 3  |
| 4. | 規例                   | 4  |
| 5. | 牌照及許可證的批予            | 4  |
| 6. | 牌照及許可證的申請            | 4  |
| 7. | 請求書及許可證的登記冊          | 4  |
| 8. | 屬非可閱形式的簿冊及文件等        | 4  |
| 9. | 進出口陳述書               | 5  |

| 條次  |                      | 頁次 |
|-----|----------------------|----|
| 10. | 稅款的評定                | 7  |
| 11. | 失實陳述、隱藏、移走貨品污損牌照或許可證 | 7  |
| 12. | 加入條文                 |    |
|     | 42A. 電子紀錄內容證明        | 8  |
| 13. | “文本” 取代 “副本”         | 9  |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應課稅品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工商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保安裝置” (security device)指為核證某人是利用某認可服務發送資料的發送人而發給該人的裝置；

“指明合資格代理人” (specified eligible agent)指根據第3A(2)條指明的人；

“指明服務提供者” (specified electronic service provider)指根據第3A(1)條指明的人；

“電子紀錄” (electronic record)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資料” (information)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1)條給予“資訊”一詞的涵義；

“資訊系統” (information system)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認可服務”(recognized electronic service)指由某名指明服務提供者提供的電子紀錄交換服務；”。

### 3. 加入第 IA 部

現加入 —

#### “第 IA 部

採用電子紀錄以及有關程序

#### 3A. 指明服務提供者及指明 合資格代理人

(1) 工商局局长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任何人為本條例所指的認可服務的提供者。

(2) 工商局局长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任何人符合資格接受委任，在以下事情上擔任任何人的代理人 —

(a) 根據本條例利用認可服務向關長發送資料；或

(b) 接收關長根據本條例利用該服務發送的資料。

(3) 根據第(1)或(2)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3B. 關於以認可服務發送資料的推定

(1) 如關長接收到的資料，是利用某認可服務發送的，則顯示該資料的發送人的身分已藉某保安裝置經核證的證據，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是獲發給該裝置的人已作出(a)或(b)段（視屬何情況而定）所述的作為的證明 —

- (a) 提交該資料；
- (b) 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申報或聲明。

(2) 如關長接收到的資料，是由按照第 3D 條獲授權的指明合資格代理人利用某認可服務發送的，則在該資料中點名為提交該資料或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申報或聲明的人的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就本條例的目的視為作出(a)或(b)段（視屬何情況而定）所述的作為的人 —

- (a) 提交該資料；
- (b) 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申報或聲明。

### **3C. 保安裝置的妥善保管**

(1) 獲發給保安裝置的人不得授權或容許其他人在與根據本條例利用認可服務向關長發送資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保安裝置。

(2) 獲發給保安裝置的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和作出應盡的努力，以防止其他人在與根據本條例利用認可服務向關長發送資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保安裝置。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D. 指明合資格代理人的責任**

(1) 任何指明合資格代理人不得代表其他人利用認可服務發送資料，但如他已獲該其他人以書面授權如此行事，則屬例外。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4. 規例**

第 6(1)條現予修訂，加入 —

“(ea) 由關長為須就本條例適用的貨品提供的資料的提供，指明形式或規定；”。

#### **5. 牌照及許可證的批予**

第 7(1)(b)(iii)條現予修訂，廢除“以面交方式或掛號郵遞方式”。

#### **6. 牌照及許可證的申請**

第 8(b)條現予修訂，廢除“親身或以書面方式”。

#### **7. 請求書及許可證的登記冊**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自“副本，”起至“沒有申”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文本，均須備存於獲授權發出有關的許可證的人員管控下，如在通常備存該等請求書或文本的地方沒有某份申領許可證的請求書或某份許可證的文本，即為無人申”。

#### **8. 屬非可閱形式的簿冊及文件等**

(1) 第 11A(2)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簿冊或文件並非以可閱形式”而代以“牌照、許可證、簿冊或其他文件（“有關項目”）並非以可閱形式發出或”；

(b) 廢除所有“簿冊或文件”而代以“有關項目”。

(2) 第 11A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在不影響第(2)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香港海關人員根據第 11(1)(a)條進入某處所或地方，則 —

(a) 本條例賦予的要求交出某牌照、許可證、簿冊或其他文件（“有關項目”）的權力，須解釋為包括要求在該處所或地方內以可閱形式交出屬第(4)款指明的種類並關乎該有關項目的資料的權力；

(b) 本條例賦予的為查驗而檢查、移走和扣留某有關項目或查驗和複製該有關項目的權力，須解釋為包括 —

(i) 要求以可取走形式並以可閱或能夠在電腦上檢索的形式，交出屬第(4)款指明的種類並關乎該有關項目的資料的權力；及

(ii) 取走以第(i)節指明的形式交出的資料的權力。

(4) 為第(3)款的目的而指明的資料是以下資料 —

(a) 以電子紀錄形式，儲存於香港海關人員根據第 11(1)(a)條進入的處所或地方內或可自該處所或地方取用的資料；

(b) 載於在香港海關人員根據第 11(1)(a)條進入的處所或地方發現的任何裝置內並能夠以電子紀錄形式檢索的資料。”。

## 9. 進出口陳述書

(1) 第 22(1)條現予修訂，廢除“7”而代以“14”。

(2) 第 22(2)條現予修訂，廢除“7”而代以“14”。

(3) 第 2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7)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1)款中須就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運載的本條例適用的貨品提交陳述書的規定，須視作已獲遵從 —

- (a) 某人已利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為《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11 或（如適當的話）12 條的目的，呈交一份以該船舶、飛機或車輛輸入或輸出的貨物的艙單；
- (b) 該艙單載有在須根據第(1)款就該等貨品提交的陳述書內須載有的詳情；而
- (c) 該艙單是在第(1)款指明的就該等貨品提交陳述書的限期內呈交的。

(8) 儘管有第(7)款的規定，關長可藉給予第(1)款適用的某人書面通知，要求提交第(1)款所指的陳述書；如某人獲給予上述通知 —

- (a) 第(1)款所指的陳述書須按照該款提交，但提交限期是該通知送達後的 14 天；
- (b) 第(5)款須就沒有遵從本款一事而適用，猶如第(5)款就沒有遵從第(1)款一事而適用一樣。

(9)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2)款中須就某船舶或飛機提交陳述書的規定，須視作已獲遵從 —

- (a) 某人已利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為《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11 或（如適當的話）12 條的目的，呈交一份以該船舶或飛機輸入或輸出的貨物的艙單；而

- (b) 該艙單是在第(2)款指明的就該船舶或飛機提交陳述書的限期內呈交的。

(10) 儘管有第(9)款的規定，關長可藉給予第(2)款適用的某人書面通知，要求提交第(2)款所指的陳述書；如某人獲給予上述通知 —

- (a) 第(2)款所指的陳述書須按照該款提交，但提交限期是該通知送達後的 14 天；
- (b) 第(5)款須就沒有遵從本款一事而適用，猶如第(5)款就沒有遵從第(2)款一事而適用一樣。”。

## 10. 稅款的評定

第 26(2)條現予修訂 —

- (a) 在(c)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 (b) 加入 —  
“(d) 以電子紀錄形式發送予該人。”。

## 11. 失實陳述、隱藏、移走貨品、 污損牌照或許可證

第 36(1)條現予修訂，廢除“，或提供任何不正確的資料，不論其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作出或提供者”而代以“(不論該陳述或申報採用何種形式)，或提供任何不正確的資料(不論該資料採用何種形式)”。

## 1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42A. 電子紀錄內容證明

- (1) 凡任何文件看來是 —
  - (a) 由政府某個資訊系統以電子紀錄形式發送的資料的紀錄的文本，或是由政府某個資訊系統接收的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的資料的紀錄的文本，而該文本是從政府其中一個資訊系統產製的；及
  - (b) 由關長核證的，

則該文件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在法庭或裁判官席前一經出示，即須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加證明。

- (2) 如某文件根據第(1)款在法庭或裁判官席前出示並獲接納為證據，則 —
  - (a) 該法庭或裁判官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須推定 —
    - (i) 該文件是由關長核證的；
    - (ii) 該文件是以電子紀錄形式發送的有關資料的紀錄的真確文本；及
    - (iii) 該紀錄是於該文件所提述的時間妥為製備的；及
  - (b) 該文件是有關發送人利用認可服務發送的資料的內容的證據。

(3) 如某文件根據第(1)款在法庭或裁判官席前出示並獲接納為證據，則該法庭或裁判官如認為適當，可主動或在法律程序中的任何一方提出申請時，傳召核證該文件的人和就該文件的標的事項訊問該人。”。



### 13. “文本” 取代 “副本”

第 11A(2)、42、48A(9)(a)及 49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副本”而代以“文本”。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該條例”)，致使可使用香港海關關長(“關長”)就根據該條例發送或接收資料而認可的個別電子服務。本條例草案亦就該條例下一般地使用電子紀錄作出雜項修訂。

2. 草案第 2 條修訂該條例第 2(1)條，為該條例引入和介定與使用認可電子服務(“認可服務”)有關的若干詞彙。
3. 草案第 3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3A 至 3D 條。該等新條文就以下方面作出規定：指明某些人士為該條例所指的認可服務的提供者(新的第 3A(1)條)；透過代理人利用認可服務發送資料(新的第 3A(2)及 3D 條)；協助證明關長接收到的，利用認可服務發送的資料(新的第 3B 條)及就認可服務而使用保安裝置(新的第 3C 條)。
4. 草案第 4 條修訂該條例中關於制定規例的權力的條文(該條例第 6 條)，以便日後可制定關於以認可服務提供與該條例適用的貨品有關的資料的規例。
5. 草案第 5 條修訂該條例第 7(1)條，就以電子形式向牌照或許可證持有人發出指示方面作出規定。
6. 草案第 6 條就關於在規例沒有指明的情況下申請牌照或許可證所須採用的形式方面的規定，對該條例第 8(b)條作出修訂。
7. 草案第 7 條修訂該條例第 9 條，致使可以電子形式備存申領許可證的請求書及許可證的登記冊。
8. 草案第 8 條修訂該條例第 11A 條，致使該條例第 11(1)(b)條下賦予的權力適用於以非可閱形式呈現的文件。

9. 草案第 9 條修訂該條例第 22 條，致使在若干情況下可以電子形式呈交與進出口陳述書有關的資料。
10. 草案第 10 條修訂該條例第 26(2)條，就以電子形式發出繳稅通知方面作出規定。
11. 草案第 11 條修訂該條例第 36(1)條，以確保該條中關於禁止為該條例下的任何目的提供虛假資料的規定可涵蓋以電子形式提供的資料。
12. 草案第 12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42A 條，以便電子紀錄可在法庭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或採用為證明。

## 《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應課稅品條例》  
（第 109 章）第 6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工商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外地卸貨證及補給品收據須交付關長

《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第 9(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出口商”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 凡任何貨品（包括補給品）應予課稅或獲豁免課稅，或有人申請退還已就該貨品繳付的稅款，而該貨品出口商持有送遞予他的採用紙張形式的許可證，則該”。

### 3. 牌照及許可證的申請

第 22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第(1)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 申領牌照的申請以及須在與該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呈交的任何資料 —

(a) 須採用紙張形式；及

(b) 的份數由關長決定。

(3)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申領許可證的申請須採用利用認可服務呈交的電子紀錄形式。

(4) 就某貨品申請許可證的人須 —

- (a) 在關長有此要求的情況下，向關長或其他獲授權批予該許可證的人員交出關乎該貨品的發票、提單、發運單及其他文件；及
- (b) 按關長的要求所指明的份數及方式，交出該等發票、提單、發運單及文件，

而該等發票、提單、發運單及文件可由關長保留，亦可按關長認為適合的方式處置。

(5) 每名申請許可證出口作為船舶或飛機補給品的貨品的人，須在呈交申請時，向關長或其他獲授權批予該許可證的人員，提供關長或該人員所要求的由該船舶的船長或掌管該飛機的人作出的聲明。

(6) 關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申領許可證的申請可採用紙張形式，而在本款及根據本款刊登的公告的規限下，第(4)及(5)款須就任何依據該公告提出的申請而適用。

(7) 根據第(6)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8) 以紙張形式送遞的每份出口作為船舶或飛機補給品的貨品的許可證，均須由該船舶的船長或其他掌管該船舶或飛機的人批註謂他已收到該許可證所關乎的補給品。”。

#### 4. 許可證的交回

第 25 條現予修訂 —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25(1)條；
- (b) 在第 25(1)(a)條中，廢除“關長或批予許可證的其他人員”；

(c) 加入 —

“(2) 凡許可證須根據第(1)(a)款交回 —

- (a) 採用紙張形式的許可證的持證人須將該許可證交還關長或批予該許可證的人員；
- (b) 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的許可證的持證人須利用某認可服務向關長發送關於交回該許可證的通知。”。

## 5. 貨品的紀錄

第 98(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即”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就該等貨品在存貨帳目或紀錄中以關長批准的格式記入關長規定的記項；
- (b) 使用某認可服務向關長發送關長規定的根據(a)段記入的資料的文本。”。

## 6. 加入第 XI 部

現加入 —

## “第 XI 部

### 雜項

#### 106. 過渡性條文

(1) 在第(2)款指明的期間內，申領許可證的申請可藉緊接在《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2001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3 條生效前適用的第 22 條規定的方式提出，而就任何該等申請而言，儘管在該規例第 3 條生效時該條作出的廢除生效，如此適用的第 22 條仍繼續具有效力。

(2) 就第(1)款而指明的期間，即自《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2001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3 條生效起至關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時間為止的一段期間。

(3) 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 7. “文本”取代“副本”

第 98(2)及 105(2)(g)條及附表第 VII 部第 4 項現予修訂，廢除“副本”而代以“文本”。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1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 附屬法例)(“該規例”), 就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申請許可證而使用個別電子服務以及與許可證有關的一般經營方面, 訂立條文。

2. 第 2 條修訂該規例第 9(2)條, 致使該第 9(2)條只適用於以紙張形式發出的許可證。
3. 第 3 條修訂該規例第 22 條, 以規定所有申領許可證的申請須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呈交予香港海關關長(“關長”), 但如關長藉憲報公告指明某申請可採用紙張形式, 則屬例外。
4. 第 4 條就交回以電子形式發出的許可證方面對該規例第 25 條作出修訂。
5. 第 5 條修訂該規例第 98 條, 規定利用認可服務將保稅倉管理人備存的存貨紀錄發送予關長。
6. 第 6 條為過渡性條文。該條容許在關長規定的過渡期間, 許可證的申請人可選擇繼續以紙張形式提出申請。

|    |     |       |        |       |            |
|----|-----|-------|--------|-------|------------|
| 章： | 109 | 標題：   | 應課稅品條例 | 憲報編號： | 29 of 2000 |
| 條： | 2   | 條文標題： | 釋義     | 版本日期： | 26/05/2000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已完稅貨品” (duty-paid goods)指已繳付法律所訂明的全稅的貨品；

“出口” (export)指循陸路、航空路線或水路運出香港或安排如此運出香港，並包括出口任何循陸路、航空路線或水路自任何國家運出或寄出而帶進香港的東西，而將該東西帶進香港的唯一目的是為轉運至另一運送工具後再運往另一國家，但不包括過境貨物；

“可予沒收的貨品或東西” (goods or things liable to forfeiture)指第 48(1)及(2)條所提述的貨品及東西或其中任何貨品或東西；（由 1993 年第 70 號第 2 條增補）

“申索人” (claimant)指根據本條例提出申索或呈請的人，且該人—

- (a) 聲稱為可予沒收的貨品或東西的擁有人；
- (b) 是聲稱為可予沒收的貨品或東西擁有人的人的授權代理人；
- (c) 在可予沒收的貨品或東西被檢取時管有該貨品或東西；或
- (d) 聲稱對可予沒收的貨品或東西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由 1993 年第 70 號第 2 條增補）

“地方” (place)指任何陸地或水域範圍，並包括任何船舶、飛機、車輛、鐵路列車、建築物、構築物或圍封處，而不論其是否能夠移動；（由 1986 年第 66 號第 3 條增補）

“保稅倉” (warehouse)指撥作貯存應課稅貨品的地方，並由關長指明為—（由 1999 年第 12 號第 3 條修訂）

- (a) 一般保稅倉；
- (b) 公眾保稅倉；或
- (c) 私用保稅倉，

但不包括海關保稅倉；（由 1996 年第 46 號第 2 條代替）

“香港海關人員” (member of the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指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1 內指明職位的人；（由 1977 年第 46 號第 18 條修訂）

“旅行證件” (travel document)指附有持有人照片的護照，或足以令香港海關人員或警務人員信納持有人的身分及其國籍、居籍或永久居留地的相類的文件；（由 1996 年第 46 號第 2 條增補）

“航空轉運貨物” (air transshipment cargo)具有《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 2000 年第 29 號第 4 條增補）

“酒牌” (liquor licence)指在牌照指明的處所售賣或供應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的牌照；（由 1970 年第 3 號第 3 條增補）

“容器” (container)包括任何盛器或器皿，以及任何封套、包裝物、封蓋或塞子；

“海關保稅倉” (Customs and Excise warehouse)指由關長根據第 7(1)(g)條指明為海關保稅倉的地方；（由 1996 年第 46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99 年第 12 號第 3 條修訂）

“船”、“船舶” (ship)指用於或經改裝以供用於航行或運載人或貨物的各類型船隻（並非軍用船隻或具有軍用船隻地位者）；

“船長” (master)包括每名指揮或掌管任何船舶的人，但領港員除外；

“許可證” (permit)指根據本條例批予或發出的許可證，並且包括通行證及憑單；（由 1996



年第 46 號第 2 條修訂)

“通行證”(pass)指由獲關長根據本條例授權的持牌人所發出，以供將應課稅貨品從私用保稅倉移走的文件；（由 1996 年第 46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99 年第 12 號第 3 條修訂)

“淨註冊噸位”(net register)指按照《商船(註冊)(噸位)規例》(第 415 章，附屬法例)測定的註冊噸位；（由 1970 年第 3 號第 3 條代替)

“進口”(import)指循陸路、航空路線或水路運入香港或安排如此運入香港；

“牌照”、“牌”(licence)指根據本條例或根據前有條例批予或發出的牌照；（由 1970 年第 3 號第 3 條代替)

“罪行”(offence)指本條例任何條文所訂的罪行，並包括由本條例任何條文宣布為或當作為罪行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由 1970 年第 3 號第 36 條修訂)

“過境貨物”(transit cargo)指以香港以外的地方為目的地，且正由同一船舶或飛機運載，無須轉運而途經香港的貨品；（由 1998 年第 23 號第 2 條修訂)

“製造”(manufacture)包括各種製備、混合及處理，但不包括包裝及拆除包裝；

“暫准進口證”(A.T.A. Carnet)指以下文件—

(a) 採用 1961 年 12 月 6 日於布魯塞爾就暫時讓貨品進口而協定的暫准進口證的海關公約(亦稱為《暫准進口海關公約》\*)附文內所列格式的文件，或採用 1990 年 6 月 26 日於伊斯坦布爾協定的《暫准進口公約》的附件 A 附錄 1 所列格式的文件；或

(b) 《暫准進口海關公約》\*仍然適用於香港時，採用不時藉修訂《暫准進口海關公約》\*所規定的其他格式的文件，或在香港仍然屬《暫准進口公約》#簽訂一方之時，採用上述《暫准進口公約》#的任何修訂所規定的其他格式的文件；（由 1996 年第 46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99 年第 12 號第 3 條修訂)

“憑單”(voucher)指由獲關長根據本條例授權的持牌人所發出，以供將當作已繳付稅款的應課稅貨品從私用保稅倉移走的文件；（由 1996 年第 46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99 年第 12 號第 3 條修訂)

“艙單”(manifest)指船舶或飛機的艙單，而就任何車輛而言，指第 22 條提述的以該車輛運載進口或出口的貨品的陳述書；

“關長”(Commissioner)指香港海關關長及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助理關長；（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增補。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9 年第 12 號第 3 條修訂)

“總噸位”(gross tonnage)指按照《商船(註冊)(噸位)規例》(第 415 章，附屬法例)測定的總噸位；（由 1970 年第 3 號第 3 條增補)

“應課稅貨品”(dutiable goods)指本條例適用的貨品，而此等貨品並非獲豁免繳付稅款，且未繳付法律所訂明的全稅者，此外亦包括已繳付稅款而後來再進口的貨品；（由 1970 年第 3 號第 3 條修訂)

“HKDNP”乃未繳香港稅款的英文縮寫。（由 1996 年第 46 號第 2 條增補)

（由 1996 年第 46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修訂)

(2)（由 1986 年第 66 號第 3 條廢除)

(3) 就第(1)款而言，如一

(a) 任何貨品已參照其所擬作的用途而繳付稅款；及

(b) 該等貨品用作或擬用作其他用途，而該項用途是招致較高稅率的，

則該等貨品須當作未繳付法律所訂明的全稅，直至按該較高稅率繳付稅款為止。（由 1970 年第 3 號第 3 條代替)

(4)（由 1986 年第 66 號第 3 條廢除)

\* “《暫准進口海關公約》” 乃 “A.T.A. Convention” 之譯名。

# “《暫准進口公約》” 乃 “Convention on Temporary Admission” 之譯名。

|    |     |       |        |       |                     |
|----|-----|-------|--------|-------|---------------------|
| 章： | 109 | 標題：   | 應課稅品條例 | 憲報編號： | L.N. 243 of<br>2000 |
| 條： | 6   | 條文標題： | 規例     | 版本日期： | 28/07/2000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訂明或規定—（由 1999 年第 12 號第 3 條修訂）

- (a) 對本條例適用的貨品的進口、出口、製造、貯存、售賣、供應、使用及管有，作出規管、限制、發給牌照或予以禁止，但如上述進口、出口、製造、貯存、售賣、供應、使用及管有由領有牌照的人作出，並是進出領有牌照處所、車輛、鐵路列車、船舶或飛機或在其上而作出的，則不在此限；（由 1986 年第 66 號第 6 條修訂）
- (aa) 由關長授權持牌人發出通行證或憑單，以供將本條例適用的貨品從私用保稅倉移走，以及關長可就該項授權附加的條件；（由 1996 年第 46 號第 6 條增補。由 1999 年第 12 號第 3 條修訂）
- (b) 在領有牌照的情況下製造、售賣或出口的任何貨品（本條例適用者）的品質標準，決定任何該等貨品的品質及來源，和該等貨品的包裝、裝罐或裝瓶；以及製造該等貨品時使用的物料；
- (c) （由 1996 年第 46 號第 6 條廢除）
- (d) 領有牌照處所的建造、維修、管理及控制；
- (e) 為施行本條例而備存的簿冊及紀錄、其備存方式、保存的期間，以及賦權關長與任何獲關長為此書面授權的香港海關人員就任何此等規定批予豁免；（由 1986 年第 66 號第 6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12 號第 3 條修訂）
- (f) 盛載本條例適用的貨品以供進口、出口、保存、售賣或供應的容器，以及在該等貨品或容器加上標籤或標記事宜；
- (g) 第 6A 條所提述的費用以外的其他費用；（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代替）
- (h) 費用、稅款及退稅的繳付或支付；（由 1986 年第 66 號第 6 條代替）
- (ha) 下列貨品稅款的退還—
  - (i) 用作製造應課稅貨品的已完稅貨品；
  - (ii) 在關長書面同意下在香港銷毀的已完稅貨品；（由 1999 年第 12 號第 3 條修訂）
  - (iii) 在關長書面同意下從香港出口的已完稅貨品；（由 1999 年第 12 號第 3 條修訂）
  - (iv) 抽取作為樣本供政府化驗師進行分析的已完稅貨品；
  - (iva) 供淨註冊噸位多於 60 噸的船舶在香港以外使用或部分在香港以內和部分在香港以外使用的已完稅燃料；（由 1992 年第 35 號第 4 條增補）
  - (v) 立法會藉決議所指示的其他已完稅貨品；（由 1986 年第 66 號第 6 條增補。由 1999 年第 12 號第 3 條修訂）

- (i) 免除或放寬本條例內任何關於本條例適用的貨品的條文，或免除或寬減根據本條例對該等貨品徵收的稅項，和賦權關長就該等免除、放寬或寬減而施加條件；（由 2000 年第 57 號第 2 條代替）
- (ia) 由任何條例就外交、領事或相類性質的豁免權或特權而規定的稅項豁免或稅款退還；（由 1974 年第 40 號第 4 條增補）
- (j) 由持牌人及其他人提供保證契據或現金或其他保證物，作為妥為繳付稅款和遵循本條例條文及牌照條件的保證；（由 1970 年第 3 號第 36 條修訂）
- (k) 查驗進入或離開香港的人的行李及貨品；
- (ka) 有代價地就本條例所訂罪行不予檢控的程序；（由 1996 年第 46 號第 6 條增補）
- (l) 規定本條例適用的貨品的進出口商提供關於來自香港以外地方的貨品的證明書；
- (m) 藉化學品與染色方式對碳氫油作出標記；（由 1986 年第 66 號第 6 條修訂）
- (n) 酒牌的發出、暫時吊銷和撤銷，以及為發出酒牌而設立酒牌局以及該局的職能、權力和程序；（由 1970 年第 3 號第 4 條增補。由 1979 年第 4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修訂）
- (na) 豁免遵從須領有酒牌的規定；（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增補）
- (o) 規管獲批予酒牌的處所；（由 1970 年第 3 號第 4 條增補）
- (p) 對售賣和供應酒類予未成年人予以規管或禁止；（由 1970 年第 3 號第 4 條增補）
- (q) 對未成年人受僱於或出現於領有牌照處所予以規管或禁止；
- (r) 於領有牌照處所僱用未成年人的條件；（由 1970 年第 3 號第 4 條增補）
- (ra) 發出證明書，作為貨物卸在陸上、短缺及破損的證據，或作為關於正式紀錄的各記項的證據；（由 1986 年第 66 號第 6 條增補）
- (s) 關長為保障稅收和施行本條例條文而可給予指示的事宜，並賦權關長發出此等指示；（由 1970 年第 3 號第 36 條修訂；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9 年第 12 號第 3 條修訂）
- (sa) 賦權關長在任何個別情況下或一般地批予豁免，不受根據本條訂立的任何規例所規限；（由 1986 年第 66 號第 6 條增補。由 1999 年第 12 號第 3 條修訂）
- (t) 任何根據本條例將由規例訂明或規定的事情；
- (u) 概括而言，本條例條文的施行。

(2) 在不損害第(1)(n)款的原則下，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違反任何規例即屬犯罪，並可就該罪行訂明刑罰；（由 1979 年第 4 號第 2 條修訂）

但如此訂明的刑罰不得超逾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由 1995 年第 338 號法律公告修訂）

(3) 任何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可規定在任何就違反該規例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

- (a) 被控違反規例的人須證明某些事實；或
- (b) 任何事實不論有否其他事實證明，均可推定為事實，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4) 以下規例須獲得立法會批准—

- (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第(1)(i)款所述事宜訂立的規例；或
- (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使第(3)款所賦予權力而訂立的規例。（由 2000 年第 57 號第 2 條代替）

(4A) 在不限制第(1)(n)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例可—

- (a) 就根據該等規例設立的酒牌局的組成作出規定，包括規定由行政長官委任該局的成員以及由環境食物局局長委任該局的職員；
- (b) 賦權酒牌局決定其程序及為施行該等規例而需訂定的格式（以增補該等規例所訂定的程序）。（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增補）
- (5) （由 1994 年第 48 號第 2 條廢除）
- (6) （由 1986 年第 66 號第 6 條廢除）
- (7) （由 1994 年第 48 號第 2 條廢除）
- (8) （已失時效）

|    |     |       |           |       |            |
|----|-----|-------|-----------|-------|------------|
| 章： | 109 | 標題：   | 應課稅品條例    | 憲報編號： | 12 of 1999 |
| 條： | 7   | 條文標題： | 牌照及許可證的批予 | 版本日期： | 01/07/1997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9 年第 12 號第 3 條

- (1) 除本條例條文另有規定外—
  - (a) 關長或關長為批予和發出牌照或許可證而指派的其他人員，可在獲繳付費用後，運用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批予和發出訂明有效期的牌照或許可證（如沒有訂明上述有效期，則每次有效期為一年的），並可將該等牌照或許可證續期；
  - (b) 關長或關長指派批予牌照或許可證的人員—
    - (i) 在批予牌照或許可證或予以續期時，可按個別情況而施加其認為適合的特別條件或限制；
    - (ii) 在有使他滿意的足夠因由提出和就牌照或許可證的轉讓、修訂或處所的替代而訂明的費用已繳付或就所涉及的改變而根據(a)段所須繳付的費用或該費用的按比例計算的部分已繳付後，可准許將牌照或許可證由一人轉讓予另一人，如牌照是就某處所發出的，則可准許以其他處所替代，又或可對牌照或許可證作出修訂；
    - (iii) 可以面交方式或掛號郵遞方式就訂明的事宜向持牌人或持證人發出他認為為保障稅收而有需要的書面指示；（由 1986 年第 66 號第 7 條修訂）
    - (iv) 如經證明而使其信納有人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則不論是否有任何人因該罪行而被定罪，均可撤銷有關牌照或許可證；
  - (c) 關長可決定牌照的格式，以及在他根據本條例發出的牌照上所附加的任何條件；（由 1996 年第 46 號第 8 條代替）
  - (d) 關長可決定許可證的格式，以及在他根據本條例發出的許可證上所附加的任何條件；（由 1996 年第 46 號第 8 條代替）
  - (e) 關長須於每年一月公布一般保稅倉名單及公眾保稅倉名單；（由 1996 年第 46 號第 8 條增補）
  - (f) 關長須在增加或減除任何保稅倉的一個月內，公布一般保稅倉及公眾保稅倉名單的任何改動的細節；（由 1996 年第 46 號第 8 條增補）

(g) 關長可指明某些處所為海關保稅倉，並在香港海關範圍內一個公眾可到達的地方，將海關保稅倉的細節在告示板上公布。（由 1996 年第 46 號第 8 條增補）

(2) 任何人因關長或關長為此指派的任何人員行使根據本條所賦予的權力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由 1996 年第 46 號第 8 條修訂）  
（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9 年第 12 號第 3 條修訂）

|    |     |       |           |       |            |
|----|-----|-------|-----------|-------|------------|
| 章： | 109 | 標題：   | 應課稅品條例    | 憲報編號： | 12 of 1999 |
| 條： | 8   | 條文標題： | 牌照及許可證的申請 | 版本日期： | 01/07/1997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9 年第 12 號第 3 條

任何人謀求取得牌照或許可證，或將牌照或許可證續期、延期、轉讓或修訂—

(a) 須按照規例提出申請；或

(b) 如屬規例並無作出規定的情況，則須親身或以書面方式按照經關長批准的格式和在其指示的規限下向其提出申請，

並須提交訂明的或關長所要求的關於申請的資料及證據。

（由 1970 年第 3 號第 6 條代替。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9 年第 12 號第 3 條修訂）

|    |     |       |             |       |            |
|----|-----|-------|-------------|-------|------------|
| 章： | 109 | 標題：   | 應課稅品條例      | 憲報編號： |            |
| 條： | 9   | 條文標題： | 請求書及許可證的登記冊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每份申領許可證的請求書及經發出的每份許可證的副本，均須記入獲授權發出許可證的人員的辦事處內的一本或多於一本簿冊內，如在簿冊內沒有某份許可證副本或請求書，即為沒有申請有關的許可證或沒有發出有關的許可證（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表面證據。

|    |     |       |        |       |            |
|----|-----|-------|--------|-------|------------|
| 章： | 109 | 標題：   | 應課稅品條例 | 憲報編號： |            |
| 條： | 11A | 條文標題： | 簿冊及文件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1) 依據本條例備存的任何簿冊或文件須以可閱形式備存，或如以非可閱形式備存，

則須能以可閱形式重現。

(2) 如任何簿冊或文件並非以可閱形式備存，則任何根據本條例而賦予的要求交出該等簿冊或文件、為查驗而將之移走和扣留、查驗該等簿冊或文件和製取其副本的權力，須解釋為包括要求交出以可閱形式重現的該等簿冊或文件、為查驗而將該等可閱形式的簿冊或文件移走和扣留、查驗以可閱形式重現的該等簿冊或文件或其有關部分，或製取該等如此重現的簿冊或文件或其部分的副本的權。

(由 1986 年第 66 號第 10 條增補)

|    |     |       |        |       |            |
|----|-----|-------|--------|-------|------------|
| 章： | 109 | 標題：   | 應課稅品條例 | 憲報編號： | 12 of 1999 |
| 條： | 22  | 條文標題： | 進出口陳述書 | 版本日期： | 01/07/1997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9 年第 12 號第 3 條

(1) 所有運載本條例適用的貨品進口或出口的船舶、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承租人或代理人，或該等船舶的船長、掌管該等飛機的人或該等車輛的司機，須於該等船舶、飛機或車輛抵達或離開香港後 7 天內或關長指明的較長期間內，在關長辦事處向關長提交所有該等貨品的準確而詳盡的陳述書。（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修訂）

(2) 凡並無運載本條例適用的貨品的每艘船舶或每架飛機抵達或離開香港，其擁有人、承租人或代理人，或該等船舶的船長或掌管該等飛機的人，須於該等船舶或飛機抵達或離開後 7 天內或關長指明的較長期間內，在關長辦事處向關長或其他經訂明的人員提交表明船舶或飛機並無運載該等貨品的陳述書。（由 1970 年第 3 號第 14 條修訂；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6 年第 66 號第 14 條修訂）

(3) 每份按照本條條文提交的陳述書，均須採用關長所批准的格式，並由提交的一方簽署，其內須載有規例所訂明的詳情（如有的話），以及關長或其他經訂明的人員所要求的進一步詳情。（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6 年第 66 號第 14 條修訂）

(4) 第 3 條指明的或根據該條而藉決議指明的各類貨品，須就每一類別提交獨立的陳述書：

但—

(a) 如並無運載屬如此指明的類別的貨品，則將一份表明此意的陳述書包括在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其他陳述書內，即已足夠；及

(b) 如並無運載本條例適用的貨品，則一份表明此意的陳述書即已足夠。

（由 1970 年第 3 號第 14 條代替）

(5) 如不按照本條條文提交陳述書，或在違反本條條文的情況下提交陳述書，則已提交或應已提交的陳述書所涉的船舶、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承租人、代理人、船舶的船長、掌管飛機的人及車輛的司機，每人及全體均屬犯罪。

(6) 關長可就任何情況或任何一類情況，以書面方式批給豁免，使不受本條任何規定所規限，並可就該等豁免施加條件。（由 1986 年第 66 號第 14 條增補）

（由 1999 年第 12 號第 3 條修訂）

|    |     |       |        |       |            |
|----|-----|-------|--------|-------|------------|
| 章： | 109 | 標題：   | 應課稅品條例 | 憲報編號： | 12 of 1999 |
| 條： | 26  | 條文標題： | 稅款的評定  | 版本日期： | 01/07/1997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9 年第 12 號第 3 條

(1) 除第 4 及 26A 條另有規定外，應課稅貨品的稅款須由關長或獲關長為評定稅款而授權的任何人員評定，而稅款須於其所指示的時間，在關長辦事處或其他地方向其指示的人員繳付。在評定任何貨品的稅款時，可就該等貨品成為應課稅貨品後，由於不可避免的意外或自然因由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縮減，給予寬減，而關長亦可運用酌情決定權就該等貨品在製造過程中的損耗或損失，給予寬減(如關長信納有關損失、縮減或損耗已妥為知會和交代)。(由 1980 年第 46 號第 3 條修訂；由 1984 年第 34 號第 3 條修訂；由 1996 年第 46 號第 11 條修訂)

(2) 根據第(1)款條文發出的繳稅通知，在下列情況下須當作妥為送達有關的人—

- (a) 由關長或其他獲授權人員向負責人以口頭方式發出通知；或
- (b) 以面交方式交付該人；或
- (c) 致予該人，並留在或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該人通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業務地址。

(3) 任何人因關長就貨品的須繳稅額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由 1996 年第 46 號第 11 條增補)

(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9 年第 12 號第 3 條修訂)

|    |     |       |                               |       |            |
|----|-----|-------|-------------------------------|-------|------------|
| 章： | 109 | 標題：   | 應課稅品條例                        | 憲報編號： | 12 of 1999 |
| 條： | 36  | 條文標題： | 失實陳述、隱藏、移走<br>貨品、污損牌照或許可<br>證 | 版本日期： | 01/07/1997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9 年第 12 號第 3 條

(1) 任何人不得作出任何不完整的陳述或申報，或提供任何不正確的資料，不論其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作出或提供者，或在為本條例的施行或為根據本條例發出的任何牌照或許可證而擬備或提供的任何文件中，作出不正確的描述或供給不正確的資料。

(2) 任何人—

- (a) 企圖逃避繳付本條例適用的任何貨品的稅款，或將下列貨品裝上或安排裝上任何船舶或飛機以作出口，或向任何香港海關人員交出或安排向任何香港海關人員交出將如此裝上船舶或飛機的下列貨品—
  - (i) 本條例適用的任何貨品，但並非為擬出口者；或

- (ii) 充作本條例適用的貨品的任何貨品、物件或東西，但該等貨品、物件或東西並非本條例適用的貨品或其種類、性質、數量或品質均與所呈交的或看來是包含該等貨品的任何出口許可證或陳述書上所顯示者不相同；或
- (b) 有任何該等意圖而欺詐地移走、存放或隱藏任何貨品、物件或東西；或
- (c) 在本條例適用的任何貨品為出口而裝上任何船舶或飛機後，沒有關長的同意而開啓載有該等貨品的包裹，或將包裹上的標記、文字或圖樣取消或塗去或更改，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除其所招致的一切其他刑罰外，另須繳付或被沒收所涉貨品的三倍須繳稅額或\$50000 的款項，兩者由關長選擇（所作選擇須由關長以書面簽署證明），所有該等貨品、物件或東西須予沒收，並可由任何香港海關人員檢取。（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5 年第 338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9 年第 12 號第 3 條修訂）

(3) 任何人沒有合法權限，不得更改或污損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或在其上作出任何塗擦，或管有經如此塗擦、污損或更改的牌照或許可證。

（由 1996 年第 46 號第 18 條修訂）

〔比照 1840 c. 18 s. 15 U.K.；比照 1918 c. 15 s. 15(5) U.K.〕

---



|    |     |       |        |       |            |
|----|-----|-------|--------|-------|------------|
| 章： | 109 | 標題：   | 應課稅品條例 | 憲報編號： |            |
| 條： | 11A | 條文標題： | 簿冊及文件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1) 依據本條例備存的任何簿冊或文件須以可閱形式備存，或如以非可閱形式備存，則須能以可閱形式重現。

(2) 如任何簿冊或文件並非以可閱形式備存，則任何根據本條例而賦予的要求交出該等簿冊或文件、為查驗而將之移走和扣留、查驗該等簿冊或文件和製取其副本的權力，須解釋為包括要求交出以可閱形式重現的該等簿冊或文件、為查驗而將該等可閱形式的簿冊或文件移走和扣留、查驗以可閱形式重現的該等簿冊或文件或其有關部分，或製取該等如此重現的簿冊或文件或其部分的副本的權力。

(由 1986 年第 66 號第 10 條增補)

|    |     |       |            |       |            |
|----|-----|-------|------------|-------|------------|
| 章： | 109 | 標題：   | 應課稅品條例     | 憲報編號： | 12 of 1999 |
| 條： | 42  | 條文標題： | 某些證明書須作為證據 | 版本日期： | 01/07/1997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9 年第 12 號第 3 條

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一切法律程序中，以及在為追討本條例適用的貨品的稅款而進行的一切法律程序中，關長或獲授權批予任何牌照或許可證的人員的紀錄的副本或摘錄，如看來是由其核證的，即為副本或摘錄內所載或述明或從其推斷所得的事實的表面證據。

(由 1969 年第 31 號附表修訂；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9 年第 12 號第 3 條修訂)

|    |     |       |         |       |            |
|----|-----|-------|---------|-------|------------|
| 章： | 109 | 標題：   | 應課稅品條例  | 憲報編號： | 12 of 1999 |
| 條： | 48A | 條文標題： | 沒收的法律程序 | 版本日期： | 01/07/1997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9 年第 12 號第 3 條

(1) 凡有申索人根據第 48(6)條發出通知，關長須向裁判官申請沒收可予沒收的貨品或東西，並在申請書內述明申索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如申索人在香港並無永久地址，則述明獲授權接受送達文件的律師的姓名及地址。

(2) 如有申請向裁判官提出，裁判官須向申索人發出傳票，規定其在聆訊該申請時到裁判官席前，裁判官並須安排將一份傳票文本送達關長。

(3) 如申索人是在裁判官席前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被告人，且並無其他申索人，則裁判官可應關長提出的沒收申請，在緊接該刑事法律程序的聆訊之後聆訊沒收申請，而第(2)款的規定即不適用。

(4) 裁判官可在沒收申請的聆訊的時間和地點或在經押後的聆訊中，就屬下列情況的人所提出的關於為何不應將該等可予沒收的貨品或東西予以沒收的聲稱而進行聆訊—

- (a) 該人未獲送達檢取通知，且在可予沒收的貨品或東西被檢取時並不在場；或
- (b) 在檢取時或在緊接檢取後，該人的身分未為關長知悉；及
- (c) 該人為裁判官覺得有權對該等可予沒收的貨品或東西提出擁有權申索，或對該等可予沒收的貨品或東西具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者。

(5) 如在傳票指定的時間及地點，申索人或其他有權提出申索的人均沒有出席，而裁判官信納—

- (a) 傳票已經送達；
- (b) 在接受送達文件的地址的人，包括被指定代表申索人接受文件的送達的律師，拒絕接受傳票的送達；或
- (c) 為送達文件而提供予關長的地址不齊全，不能完成傳票的送達，

則裁判官可無須就該申索人的下落作進一步查訊而聆訊該申請。

(6) 在聆訊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時，如有下列情況、裁判官須命令將貨品或東（視屬何情況而定）沒收歸政府所有—（由 1996 年第 46 號第 23 條修訂）

- (a) 應傳票而出席的人不能使裁判官信納其曾有權或本有權就被檢取的貨品或東西而根據第 48(6)條提出申索；及
- (b) 並無其他人到裁判官席前並使裁判官信納其曾有權或本有權提出申索；及
- (c) 裁判官信納該等貨品或東西可予沒收。

(7) 在聆訊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時，裁判官在任何情況（第(6)款提述的情況除外）下，如信納該等貨品或東西可予沒收，並信納有人有權或本有權就被檢取的貨品或東西而根據第 48(6)條提出申索，則可命令將該等貨品或東西—

- (a) 沒收歸政府所有；（由 1996 年第 46 號第 23 條修訂）
- (b) 交付申索人，但須受裁判官在命令內指明的任何條件規限，包括以下條件—
  - (i) 根據本條例須繳的稅款獲得繳付；及
  - (ii) 申索人解除根據本條例施加予他的義務；或
- (c) 按裁判官在命令內指明的方式處置，並受裁判官在命令指明的條件規限。

(8) 如在裁判官命令將可予沒收的貨品或東西交付某人後，無法尋獲該人或該人拒絕接受該等貨品或東西，則關長可向裁判官提出申請，而裁判官可—

- (a) 命令沒收該等可予沒收的貨品或東西；或
- (b) 作出其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合的任何其他命令。

(9) 在聆訊任何申請時—

- (a) 一份在就違反本條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法律程序紀錄（包括法庭或裁判官的決定）的核證副本，可接納為證據；及
- (b) 一份由海事處處長或獲其根據《商船（註冊）（噸位）規例》（第 415 章，附屬法例）授權為核准當局的人發出以核證某船總噸位的證明書，無須證明簽名而可獲接納為其上所載事實的證據。

（由 1993 年第 70 號第 5 條增補。由 1999 年第 12 號第 3 條修訂）

---

|    |           |       |              |       |            |
|----|-----------|-------|--------------|-------|------------|
| 章： | 109       | 標題：   | 應課稅品條例       | 憲報編號： |            |
| 條： | <b>49</b> | 條文標題： | <b>沒收的證據</b>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根據本條例藉裁判官的命令而作出的沒收，可於任何法庭或任何具管轄權的審裁處，藉交出看來是由裁判官簽署的就該項沒收發出的證明書，或藉經查驗和經裁判官書記核證為該項沒收的紀錄的副本，予以證明。

|     |      |       |                         |       |            |
|-----|------|-------|-------------------------|-------|------------|
| 章：  | 109A | 標題：   | 應課稅品規例                  | 憲報編號： | 12 of 1999 |
| 規例： | 9    | 條文標題： | <b>外地卸貨證及補給品收據須交付關長</b> | 版本日期： | 01/07/1997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9 年第 12 號第 3 條

(1) 稅款超逾\$500 的應課稅貨品或已申請退還稅款的已完稅貨品（向在香港補充其補給品的飛機或船舶供應作為補給品的貨品除外）出口後，出口商須在合理時間內將貨品目的地主管當局所發出證明貨品已在該處卸在陸上的證明書交付關長。關長可就任何已出口貨品要求取得證明書，不論貨品的稅款是否超逾\$500。（1996 年第 452 號法律公告）

(2) 任何應課稅或獲豁免繳付稅款或已繳稅並已申請退還稅款的貨品，包括補給品，其出口商須向關長提供在許可證上批註的下列各項—

(a) 由一名香港海關人員簽署的證明書，證明他已查驗該等貨品；及

(b) 由船長或掌管船舶的高級船員或飛機的貨運主管所簽署的貨品收據，如貨品以郵寄方式送遞，則為由郵政署人員所簽署的收據，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為由香港海關人員簽署證明貨品已交付出口的收據。（1996 年第 452 號法律公告）

(3) 為使本條獲妥為遵循，關長可規定須有許可證以出口本條適用的任何貨品的每一人，以關長指示的現金或保證書提供保證。（1987 年第 7 號法律公告）

(4) 關長如認為適合，可就本條例適用的任何貨品放寬本條的全部或任何規定。（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第 12 號第 3 條）

|     |      |       |                  |       |            |
|-----|------|-------|------------------|-------|------------|
| 章：  | 109A | 標題：   | 應課稅品規例           | 憲報編號： | 12 of 1999 |
| 規例： | 22   | 條文標題： | <b>牌照及許可證的申請</b> | 版本日期： | 01/07/1997 |

附註：

第 VI 部

牌照及許可證

(1) 每名就任何處所申請牌照的人，須向關長或其他獲授權批予牌照的人員提供下列各項—

- (a) 申請表格內指明的詳情及該人員所要求的其他詳情；
- (b) (由 1987 年第 7 號法律公告廢除)
- (c) 該人員所要求的申請人以外任何掌管該處所的人的詳情；
- (d) 如處所的建造是須獲該人員批准的，則提供足夠的經申請人簽署的圖則，其上清楚顯示與申請人所擬經營業務相關而使用的整個處所、處所內已安裝或將安裝的所有機械的詳細繪圖，以及所有機械和處所每一部分的擬作用途的描述；及
- (e) 如處所擬作製造用途，則提供一份會在處所內使用以製造應課稅貨品的所有器具的詳盡清單。

(2) 每名申請許可證的人須向關長或其他獲授權批予許可證的人員，交出任何與申請所涉貨品有關的發票、提單、發運單及其他文件，連同關長所要求的該等文件的副本，而該等發票、提單、發運單和其他文件以及其副本可由關長保留和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處置。

(3) 牌照及許可證申請書須按關長決定的份數呈交。(1987 年第 7 號法律公告)

(4) 每份出口作為船舶或飛機補給品的貨品的許可證的申請，須附有關長所規定的由船長或掌管飛機的人作出的聲明。(1970 年第 6 號法律公告)

(5) 每份出口作為船舶或飛機補給品的貨品的許可證，須由船長或其他掌管船舶或飛機的人批註他已收到所申請的補給品。

(6) 每份牌照或許可證的申請書須由要求獲得牌照或許可證的人或其妥為授權的人簽署。如申請是由法團或合夥提出的，則須批註代表該法團或合夥簽署申請書的人在該法團或合夥所擔任的職位的細節。

(7) (由 1987 年第 7 號法律公告廢除)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第 12 號第 3 條)

|     |      |       |        |       |            |
|-----|------|-------|--------|-------|------------|
| 章：  | 109A | 標題：   | 應課稅品規例 | 憲報編號： | 12 of 1999 |
| 規例： | 25   | 條文標題： | 許可證的交回 | 版本日期： | 01/07/1997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9 年第 12 號第 3 條

如可作出任何憑藉許可證(根據本條例條文及本條例所訂立規例的條文所發出者)的條款而合法作出的事情的持證人，發覺無法利用該許可證，則須— (1996 年第 452 號法律公告)

- (a) 隨即將許可證交回關長或批予許可證的其他人員；
- (b) 將貨品（不論放在何處）分開存放並須完整無缺地放在其容器內，直至如上述交回許可證為止；及
- (c) 其後遵守關長就貨品的處置而發出的指示。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第 12 號第 3 條）

|     |      |       |        |       |            |
|-----|------|-------|--------|-------|------------|
| 章：  | 109A | 標題：   | 應課稅品規例 | 憲報編號： | 12 of 1999 |
| 規例： | 98   | 條文標題： | 貨品的紀錄  | 版本日期： | 01/07/1997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9 年第 12 號第 3 條

(1) 凡任何貨品被帶進或帶出保稅倉或以任何方式處理，保稅倉管理人須隨即就該等事項在格式經關長批准的存貨帳目或紀錄上記入關長所規定的記項。

(2) 如香港海關人員提出要求，保稅倉管理人須交出第(1)款所提述的存貨帳目或紀錄以供查看，並須向其提供該存貨帳目或紀錄的副本或其認為必需的任何其他有關資料。

(3) 除獲關長書面准許外，每名保稅倉管理人須在保稅倉內保留第(1)款所提述的存貨帳目或紀錄，為期 24 個月。（1996 年第 452 號法律公告）

（1987 年第 7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第 12 號第 3 條）

|     |      |       |             |       |            |
|-----|------|-------|-------------|-------|------------|
| 章：  | 109A | 標題：   | 應課稅品規例      | 憲報編號： | 12 of 1999 |
| 規例： | 105  | 條文標題： | 有代價地就罪行不予檢控 | 版本日期： | 01/07/1997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9 年第 12 號第 3 條

(1) 關長如決定根據本條例第 47A 條有代價地就某罪行不予檢控，則須向有關的人送達書面通知，指定本條例附表 3 第 4 欄所列的須繳款額，用作清償稅款和作為有代價地不予檢控的罪行的刑罰。

(2) 通知須列明—

- (a) 犯罪者的詳情；
- (b) 有代價地不予檢控的罪行的詳情；
- (c) 所涉貨品的說明；
- (d) 就貨品所須繳付的稅款；
- (e) 如犯罪者被檢控則就該罪行訂明的最高刑罰；

- (f) 犯罪者有以下的選擇權—
- (i) 繳付本條例附表 3 第 4 欄所列的須繳款額，用作清償稅款和作為有代價地不予檢控的罪行的刑罰；或
- (ii) 由裁判官將此事作為罪行處理，如被定罪，則可處以繳付稅款、訂明刑罰，和沒收貨品；
- (g) 如將來再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則可將有代價地不予檢控的紀錄的副本知會裁判官或法庭；及
- (h) 關長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資料。
- (3) 該通知須採用關長指明的格式。

(1996 年第 452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第 12 號第 3 條)

|     |      |       |        |       |                     |
|-----|------|-------|--------|-------|---------------------|
| 章：  | 109A | 標題：   | 應課稅品規例 | 憲報編號： | L.N. 330 of<br>2000 |
| 附表： |      | 條文標題： | 附表     | 版本日期： | 12/01/2001          |

[ 第 2、103 及 103A 條 ]

## 牌照及費用

### 第 I 部

#### 一般規定

| 項  | 牌照或許可證  | 費用<br>\$                       |
|----|---|--------------------------------|
| 1. | 一般保稅倉或公眾保稅倉牌照.....  | 17500                          |
| 2. | 就以下一項或於多一項領取的保稅倉牌照—<br>酒類、煙草、碳氫油及甲醇— (1992 年第 35 號第 11 條；<br>1993 年第 32 號第 7 條) |                                |
|    | (a) 連同製造有關的一種或多於一種商品的牌照.....  | 17500                          |
|    | (b) 其他情況.....   | 17500                          |
| 3. | (a) 進出口牌照 (就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而發出者) —<br>酒類、煙草、碳氫油及甲醇 .....                              | 950                            |
|    | (b) 向獲發只可進口自用的牌照的人發出的進口牌照，或為<br>單一次商業付運而稅值少於 \$2000 所發出的進口牌照<br>.....           | 進口貨品稅款<br>的 10%，最低<br>費用為 \$2。 |
| 4. | 特別進口牌照 (發給能貯存不少於 500 千升碳氫油的私用保稅倉<br>的管理人) .....                                 | 950                            |

(1997 年第 479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第 324 號法律公告)

## 第 II 部

### 酒類

| 項  | 牌照或許可證  | 費用<br>\$   |
|----|---|--|
| 1. | 製造商牌照 .....   | 16300  |
| 2. | 酒房牌照 .....  | 16300  |
| 3. | 蒸餾器牌照（只發給財政司司長認可的教育、科學或慈善機構）<br>（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             | 免費   |
| 4. | 啤酒釀造廠牌照 .....   | 16300  |
| 5. | （由 1996 年第 452 號法律公告廢除） .....   |  |
| 6. | 臨時酒牌（1994 年第 226 號法律公告；1995 年第 145 號法律<br>公告；2000 年第 330 號法律公告） ..... | 每天\$290<br>（1997 年第 479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第 324 號法律公告） |

## 第 III 部

### 煙草

| 項  | 牌照或許可證                  | 費用<br>\$                                       |
|----|-------------------------|--|
| 1. | （由 1996 年第 452 號法律公告廢除） |  |
| 2. | 製造商牌照 .....             | 16300<br>（1997 年第 479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第 324 號法律公告） |

## 第 IV 部

### 碳氫油

| 項  | 牌照或許可證      | 費用<br>\$                                       |
|----|-------------|--|
| 1. | 製造商牌照 ..... | 22400<br>（1997 年第 479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第 324 號法律公告） |

## 第 V 部

（由 1992 年第 35 號第 11 條廢除）

## 第 VI 部

（由 1993 年第 32 號第 7 條廢除）

## 第 VII 部



## 雜項

| 項   | 服務   | 費用<br>\$                            |      |       |
|---|--|-------------------------------------|------|-------|
| 1.  | 任何牌照每次轉讓、替代或修訂（如無另予指明），由一人轉讓予另一人除外 .....   | 300                                 |      |       |
| 2.  | 任何牌照每次由一人轉讓予另一人（如無另予指明） .....  | 300                                 |      |       |
| 3.  | 證明任何酒精或甲醇已變性的每份政府化驗師證明書 .....  | 5                                   |      |       |
|   |  | 或如酒精或甲醇沒有變性本須繳付的稅款的二十分之一，以數額較大者為準。  |      |       |
| 4.  | 每份卸貨證、被發現損毀或欠缺保證契據的貨物的欠缺或破損證明書、批註、準確證明書或官方紀錄的副本或摘錄、任何其他載有與本條例適用的貨品的進口、收稅、欠缺或出口相關的統計數字或官方簽署的證明書 ..... | 130                                 |      |       |
| 5.  | 將本條例適用的貨品貯存於海關保稅倉 .....  | 首 48 小時後每包（不論大小）每天\$1.20，不足一天亦作一天計。 |      |       |
| 6.  | 香港海關人員—  |                                     |      |       |
|   | (a) 到保稅倉或任何其他地方當值；或  |                                     |      |       |
|   | (b) 在本條例適用的貨品從某地方移至另一地方時在場當值—  |                                     |      |       |
|   | 每小時（不足一<br>小時亦作一小<br>時計）   | 每天<br>（8 小時）                        | 每月   |       |
|   | \$   | \$                                  | \$   |       |
|   | 督察 .....   | 390                                 | 2930 | 71100 |
|   | 總關員 .....  | 305                                 | 2265 | 54900 |
|   | 高級關員 .....   | 235                                 | 1760 | 42800 |
|   | 關員 .....   | 155                                 | 1155 | 27900 |
| （1990 年第 358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479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第 324 號法律公告） |  |                                     |      |       |
| （1989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1996 年第 444 號法律公告；1996 年第 452 號法律公告） |  |                                     |      |       |